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戴五七、吴小琛

（三）协办人：杨建兴

（四）培训时间：2025年4月24日

（五）培训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611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戴五七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资本市场重要政策、最新监管态势等内容，并辅以案例说明的形式，加深了培训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运作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东亚机械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强了对上市公司治理与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了培训对象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吴小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